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26915

聯絡人:王瑞珍

電 話:04-37061515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254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府請釋有關新進專任輔導教師具有私立小學幹事年資, 得否採計為教師職前年資提敘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10月3日府人任字第1070197852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2項:「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,依下列規定認定:(第1款)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。」由於對照表內所定人員,並未包括私立學校職員,因此,該段年資依法不得採計提敘薪級,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妥處。

正本:花蓮縣政府

副本:本署人事室 12:18-10-19文 12:28:57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7/10/19

第1頁,共1頁

線